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破獲家庭式槍砲彈藥工廠案件

查扣長短槍共 13 把

本署尤開民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斗南分局偵辦黃○○（男，民國 55 年生）涉嫌製造、持有槍枝案件，經蒐證完備，於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發現黃○○以其雲林縣水林鄉住處作為製造槍砲彈藥工廠，現場扣得短槍 11 支、長槍 2 支、模擬槍 2 支、長短槍子彈共 245 發、改造工具 1 批（含切割機、空氣壓縮機、電鑽、車床、鑽床及零組件）等不法贓證物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之槍砲及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子彈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是 5 年以上重罪，且有串證、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，於翌（5）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呼籲，「嚴辦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」為行政院頒佈之重大打擊不法政策，製造槍砲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並將率同司法警察，強力掃蕩、嚴查不法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民眾安全。

